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特別會議

保安局及律政司就會議紀要(草擬本)
第 23、36 及 37 段所提及的跟進事項的報告

第 23 段

入境事務處再次覆核過有關檔案後，確定他們並未曾勸諭其他聲稱享有居留權的有關人士無須提交申請、核實其身份。

第 36 段

有關跟進事項已經完成。副律政專員於 1999 年 6 月 29 日發出載有該項上議院決定有關摘要的函件，已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2)2449/98-99 號文件送交議員(請參考第 12 段下的會後補註)。

第 37 段

1999 年 6 月 2 日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在上午 10 時 55 分離港前往北京，在下午 7 時 10 分回港。她們兩位會見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廖暉主任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喬曉陽副主任。

這次會面的目的是由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介紹行政長官“關於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協助解決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款所遇問題的報告”，以及解答對方可能提出的技術問題。